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至135.168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691%至0.6766%,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40.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3.7282万股-135.168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91%-0.67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68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676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369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5,500	73.7282-135.1683	0.3691-0.676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6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66%;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37,282	0.3691	1,351,683	0.6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	199,037,908	99.6309	198,423,507	99.3234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	199,775,190	100	199,775,19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9月1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2,132.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514.07万元,流动资产124,678.0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6%、2.54%、4.41%,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2%,货币资金为27,074.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3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8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减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7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女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4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及张月月女士上述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且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终止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故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8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四)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八)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人)	10.95	4.38	40.00%
合计	10.95	4.38	4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9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常验字[2025]9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43,800.00股的认购款802,854.00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1,782.95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1,782.95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唐山市暖通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古冶区中交弘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唐山金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3.49	一审中
2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尹洪卫、古钰璐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1,729.49	收到仲裁通知书
小计				2,992.98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34件)				8,789.97	-
总计				11,782.95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1,782.95	-

注:

1. 因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致使双方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就上述事项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0日14:00时至2025年9月11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卢 闯	234326759	20,000,000	33,380,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6月,其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8月,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2025年9月,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注1	14.71%	79,257,354	29.60%注2	4.35%

注:

1、“持股数量”中,有6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9月11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尹洪卫先生所持的4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4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2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2.51%。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27,791,617股减少至207,7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减少至11.4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0,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如上述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日被司法拍卖的4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将减少至330,0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8.13%。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330,082,192股减少至310,082,192股,由占公司总股本18.13%减少至17.04%。

3、截至2025年9月11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后续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将继续分批被司法拍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8、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划转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15,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